

位置示意图



1:300

地块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 (m ²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 (%)	总建筑面积 (m ²)	建筑限高 (m)	停车位 (个)	出入口方向
A地块	61.06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88	≤200	≤16	-	如图所示

图例



说明

1. 本规划是根据曾南如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不动产证【桂(2024)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838号】,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老城片区02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及实测地形的基础上进行编制的。宗地面积61.06平方米(约合0.0916亩)。
2. 该用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,业主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3. 新建房屋必须满足消防要求,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用地红线。房屋各面均不得出挑。建筑房屋邻屋面不得开窗,临巷道面如需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4.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,房屋新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5. 房屋排水、排污(须做好雨污分流后),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6.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,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,逾期则须重新申请。
7. 根据贺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18日印发的贺政办电〔2023〕3号文,建筑风貌设计建设须满足《贺州市中心城区个人住宅(回建地)建筑立面风貌“四统一”设计方案》的要求。
8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,单位为米。
9. 未尽事宜,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

委托单位 曾南如

工程总称

设计	陆斯维	陆斯维	校对	张家灵	张家灵
工程负责人			审核	吴天宇	吴天宇
设计负责人	黄彬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吴天宇

贺州市八步区民生巷17-8号
危旧房改造用地条件图

比例 1:300

日期 2025.2.5

工程编号: WG2024-23

图号 城规-01